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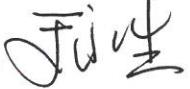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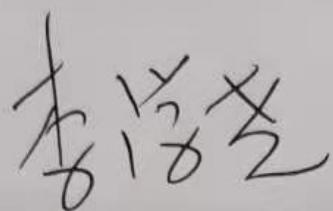
于永生: 

2021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学尧".

2021年1月25日